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304012019000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日期 2019年7月23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二期)
建设位置	中环西路(东升路—洪波路)
建设规模	全长769米,设一座互通立交,双向平行匝道

附图及附件名称
建设工程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8912162